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C&T PARTNERS

关于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相关事宜的

法 律 意 见 书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 南京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
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致：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通视信”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以下简称“《民法总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等现行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路通视信相关股东签署的《关于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协议》（以下简称“《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仅针对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路通视信已向本所保证，其已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

所有资料、文件和信息，该等资料、文件和信息均真实、完整、有效，并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遗漏、隐瞒、虚假或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有关材料及文件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者原件一致，且该等材料、文件上的签字和/或印章业经合法授权及或批准，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

四、本所律师仅就路通视信相关股东一致行动协议到期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其他非法律事项发表意见。

五、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路通视信就相关股东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基于以上声明与保证，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路通视信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及终止

（一）《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

根据路通视信提供的一致行动协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2012年11月5日，无锡靖弘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靖弘投资”）、贾清、刘毅、仇一兵、顾纪明、尹冠民、无锡汇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德投资”）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除贾清以外的协议各方在行使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中的提案权、表决权及参与公司的其他经营决策活动等方面与贾清意思表示保持一致，协议期限为自该协议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于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次年1月1日起的36个月末终止。

（二）《一致行动协议》的终止

根据路通视信公开披露的信息，2016年9月2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向路通视信核发《关于核准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177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2,000万股。根据路通视信于2016年10月17日公告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2,000万股股票于2016年10月18日起上市交易。截至2019年12月31日，路通视信自上市次年1月1日起已满36个月，《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协议期限已届满。

根据路通视信提供的靖弘投资等前述各方于2020年1月1日出具的《关于一致行动协议终止不再续签的声明》，经各方一致友好协商，各方不再续签《一致行动协议》，且不再签署关于一致行动安排的其他相关协议，各方终止一致行动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一致行动协议》和《关于一致行动协议终止不再续签的声明》的相关条款和内容，本所律师认为，《一致行动协议》和《关于一致行动协议终止不再续签的声明》均已经靖弘投资等前述各方有效签署，相关条款和内容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民法总则》、《合同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而导致该协议无效的情形，也不存在导致该协议被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撤销的情形。前述各方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期限已届满，除靖弘投资与贾清之间仍保持一致行动关系之外[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一致行动关系终止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各方的一致行动关系自各方出具《关于一致行动协议终止不再续签的声明》之日起终止。

二、一致行动关系终止对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影响

（一）《一致行动协议》终止前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归属

根据路通视信上市后历年的年度报告及其他公开披露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一致行动关系存续期间，靖弘投资系公司的第一大股东，贾清及其配偶朱文娟分别持有靖弘投资55.00%、45.00%的股权，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的规定，靖弘投资与贾清系一致行动关系，贾清系路通视信的实际控制

人。

（二）《一致行动协议》终止后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归属

根据路通视信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N 名明细数据表》、公开披露信息及书面说明，截至 2020 年 1 月 1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靖弘投资	20,917,750	10.46
2	贾清	16,734,133	8.37
3	汇德投资	14,000,000	7.00
4	刘毅	13,242,540	6.62
5	仇一兵	12,367,348	6.18
6	顾纪明	10,458,827	5.23
7	尹冠民	8,193,658	4.10
8	庄小正	4,323,050	2.16
9	蒋秀军	3,269,770	1.63
10	熊承国	3,037,652	1.52

根据上表，《一致行动协议》终止后，路通视信的实际控制人仍为贾清，理由如下：

1、贾清是实际控制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股东

靖弘投资为路通视信单一第一大股东，贾清直接及通过靖弘投资间接控制路通视信 18.83%的股份，因公司其他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较低且比较分散，贾清单独可以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数远高于公司其他股东控制的股份表决权数。

2、贾清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起核心作用

根据路通视信上市后的公开披露信息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自 2008 年 8 月至今，贾清始终担任路通视信及其前身路通光电的总经理（自 2010 年 12 月至今，贾清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负责公司战略、重大人事及整体运营管理，自

2010年12月以来，贾清统筹领导公司的业务、技术、销售等工作，对路通视信的经营方针、经营决策及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等公司行为拥有决定性支配作用。此外，贾清提名的董事超过公司非独立董事人数的50%，其提名的董事人数足以对公司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3、相关股东关于不存在谋求获得公司实际控制权意图的声明

根据靖弘投资等前述各方于2020年1月1日出具的《关于一致行动协议终止不再续签的声明》，刘毅等其他各方充分认可并尊重靖弘投资、贾清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对靖弘投资、贾清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无任何形式的异议，与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处于有效期内或未来可能生效的一致行动协议、股东合作协议或其他可能威胁、影响公司现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地位的相关合同、协议或其他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口头等形式）的约定，亦不存在谋求获得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意图。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一致行动关系终止后，路通视信实际控制人仍为贾清，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归属没有发生变化。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一致行动协议》和《关于一致行动协议终止不再续签的声明》均已经靖弘投资等前述各方有效签署，相关条款和内容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民法总则》、《合同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而导致该协议无效的情形，也不存在导致该协议被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撤销的情形。

2、除靖弘投资与贾清之间仍保持一致行动关系之外，各方的一致行动关系自各方出具《关于一致行动协议终止不再续签的声明》之日起终止。

3、一致行动关系终止后，路通视信实际控制人仍为贾清，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归属没有发生变化。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王凡 _____

潘岩平 _____

张玉恒 _____

2020 年 1 月 1 日

地 址：南京中山东路 532-2 号 D 栋五楼，邮编：210016

电 话：025-83304480 83302638

电子信箱：partners@ct-partners.com.cn

网 址：<http://www.ct-partners.com.cn>